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  
河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项目名称：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河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表

职责	人员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签字
项目负责	沈琪	环境科学	工程师	320602199310031023 18206293006	
现场踏勘、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顾建亚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320683199408273010 19555031446	
报告复核	沈琪	环境科学	工程师	320602199310031023 18206293006	
报告审核	徐俊	环境工程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20622197312170197 13862734560	



## 摘要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河东侧地块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项目红线呈“矩形”。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2881.36 平方米。地块北至南海路，南至绿化带，西至福港路绿化带，东至规划一路。

根据《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河东侧地块规划条件》（东规件字[2025]36号），本次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住宅用地。适用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评价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河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结合卫星影像及人员访谈得知，地块之前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后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地块内曾用作周边道路建设的办公区，存在临时办公板房和道路建材，地块内部分被绿色植被覆盖，其余均为空地。地块内无企业存在，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

调查地块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地表水、居民区等。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地块无工业企业、无畜禽养殖。500m 范围内距离本地块最近的企业为南通洋口港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本次调查地块西北侧 80m 处。南通洋口港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该企业为行政办公类，不会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结合卫星影像及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周边还存在如东县长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和水泥搅拌场：①如东县长盛液化气有限公司位于本次调查地块西北侧 150m 处，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钢瓶、灶具销售。2022 年 5 月，如东县长盛液化气有限公司被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站内的储罐停止使用，改为中燃能源有限公司直接供应成品煤气罐送至如东县长盛液化气有限公司销售。2024 年 12 月，如东县长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全面取消自提服务，停止用户的换瓶和代充业务。据调查，该企业与本地块之间有道路、河流阻隔，距离较远，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②2014 年因道路建设，设置一处水泥搅拌场，位于地块西南侧大约 350 米处，2019 年工程竣工后不再使用。与本地

块之间有道路、河流阻隔，距离较远，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根据实验室土壤样品快筛检测结果：**XRF** 铬、砷、铅、镍、铜、镉、锌、汞均检出。现场 **PID** 快速检测的有机物浓度范围为 **0.198-0.412ppm**，检测浓度水平较低。

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到结论：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未发现固体废物或外来堆土等污染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河东侧地块满足《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河东侧地块规划条件》（东规件字[2025]36号）规划的住宅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中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地块利用。

## 目录

摘要 .....	I
1 前言 .....	1
2 概述 .....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	3
2.2 工作流程与内容 .....	3
2.3 调查范围 .....	6
2.4 调查与评估依据 .....	8
3 地块概况 .....	10
3.1 区域环境概况 .....	10
3.2 敏感目标 .....	19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	21
3.4 周边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30
3.5 地块规划用途 .....	48
4 资料分析 .....	55
4.1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	55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	56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	56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	56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	56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	56
5.5 地块现存构筑物 .....	56
5.6 土壤样品快速检测情况 .....	56
5.7 人员访谈 .....	65
6 结果与分析 .....	70
6.1 结果分析 .....	70
6.2 不确定分析 .....	71
7 结论和建议 .....	73

7.1 结论 .....	73
7.2 建议 .....	73
附件 .....	74
附件 1 地块红线图及规划 .....	74
附件 2 现场快筛记录 .....	81
附件 4 快筛仪器校准证书 .....	101
附件 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08
附件 6 人员访谈 .....	125
附件 7 情况说明 .....	137
附件 8 报告咨询意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专家复核意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报告公示信息 .....	138

## 7 结论和建议

### 7.1 结论

根据历史资料的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调查地块和周边相邻地块原有的历史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可疑的污染源。地块表层土壤快速检测未见异常。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根据《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海路南侧、四贯河东侧地块规划条件》（东规件字[2025]36号）规划为住宅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 7.2 建议

在场地未来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随意处置。